

领取时，请您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65 页）

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磋商文件

[参照川财采（2020）68 号范本（第一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SCSSMXX-20231229-1 号

采购项目名称：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四川省商贸学校 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商贸学校拟对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SSMXX-20231229-1。
2. 采购项目名称：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代收代支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人拟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 1 家，代收代支标准 $\leq 800-900$ 元/生/年。采购人现有在校生人数约 3200 人。本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费用，结算金额=采购教材码洋总额*折扣百分率，结算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合同期限为：两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一年一签。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通过以下方式邀请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

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发布磋商公告邀请。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无。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公示公告—本项目采购公告—下载附件。

方式：在线获取。

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 2024 年 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以下报名材料以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1409385534@qq.com：①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②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有效报名以采购人电子邮箱收件为准。

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 410 室。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联系方式：0838-2559970（采购文件编制、开评标）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838-2559123（项目责任部门）

3. 采购人账户：四川省商贸学校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泰山支行

账号：22202101040000467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199 2559055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800-900元/生/年，在校生人数约3200人。本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费用，结算金额=采购教材码洋总额*折扣百分率，结算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政策性教材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中职新版三科教材等，结算价按政策要求执行。 2、采购教材码洋折扣百分率≤78%。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参考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参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根据本文件的综合评分明细表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考《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5	磋商保证金	<p>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p> <p>开 户 行：成交后由收款单位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由收款单位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商贸学校网站www. scsmx. 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磋商文件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u>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01室</u>领取成交通知书。</p>
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p>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以及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项目归口部门负责接受并答复。</p> <p>2、针对采购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采购部门负责接受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磋商、评审、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由采购人采购部门接受并答复。</p> <p>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p> <p>联系人：徐老师</p> <p>联系电话：0838-2559970</p> <p>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p> <p>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评审服务费	<p>1.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2人计划，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等。劳务报酬标准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川财规〔2023〕6号）执行。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评审服务费用。</p> <p>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进行支付，原则上不能超过30日，作为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成交合同的前提条件。</p>
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1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p> <p>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4	<p>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5	<p>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

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商贸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部门是四川省商贸学校产教融合处。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者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提前了解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为准。

15.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4 本项目初始报价时需要提供报价文件，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结算按固定单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7.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

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格式 2-1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

19.2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后 10 日内累计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付清。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图书出版行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处理）。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

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处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报的码洋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此项目整体或分解后转让给其他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出版物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出版物，须有出库清单、原始发票等资料以备查。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终止合同；且须付采购人该出版物总码洋 10 倍的罚款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以采购人所遵照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为依据，提供服务，且不得因数量、种类等原因拒绝供货。采购人拟采购的政策性用书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结算价按政策要求执行，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

4、供应商应指定一名业务员为学校服务的客户经理，要求随时与教务处保持联系，及时完成征订、补订、补发、换发、退书、核对数据等相关事宜。（响应时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QQ、微信、手机号等）

★5、采购人在每年 11 月、5 月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样书书目书面传递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每年 11 月 20 日、5 月 20 日前将采购人指定的课程样书送采购人审定，样书被选用计入供货数量，未被选用即无附加条件退还

给供应商。

★6、在收到采购人征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函复采购人可供数量及到书时间，并回告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供应时间滞后的原因，以便采购人改订。

★7、供应商须保证在每学期开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次采购教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入库、分年级分专业存放，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服务达不到要求的，可暂停合作直至淘汰处理。且教材每学期开学前到书率不低于 98%（种类和数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因成交供应商本身的责任造成老师、学生上课无书影响正常教学，成交供应商应按未供教材总码洋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供应商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一式三联的货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品名全称、书号、是否规划或获奖、出版社、版次、作者、数量、单价、系部、年级、专业）。

9、供应商保证无条件对错发、错领，或有缺页、脱页、污损等质量问题的品种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上门退货或调换。

★10、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追加或修改的订单，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告，追加品种须在 10 日内送达。

11、供应商须及时、免费提供各出版社的相关出版信息、发行资料、征订目录等，以供采购人在征订时查询。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1、当季学期开学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

认为准)，其中 2024 年春季学期教材需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货。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付款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预订单据实进行结算。在订单全部到齐并分次验收、经采购人规定程序审批后付全款。合同总金额=实际结算金额=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报价折扣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并附所购清单。

合同金额支付比例：每年 3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根据实际供货单据和本学期使用数量据实支付采购书目总金额的 100%。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和教学实际需求提供教材。合同期内每年末根据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评价状况，如履约良好续签合同；如有严重违约或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评价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三、其他约定事项(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是否邀请专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学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XXXX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

四、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

五、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事宜。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人不属于同一单位，不是其分支机构，也未接受过本项目采购人就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包括正反两面) 或护照 (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 或户口本。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参加“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的合法代表, 代表我方与磋商小组进行线下磋商。

特此声明。

附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XXXX

授权代表 (签名):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 (包括正反两面) 或护照 (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 或户口本。

格式 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人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人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图书出版行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

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4

四、报价函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教材洋码折扣率为_____%(不含政策性教材: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中职新版三科教材等,结算价按政策要求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教材代购服务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五、报价文件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8

八、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9

九、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

格式 12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采用项目固定单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2.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八章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2.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报价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 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磋商结果无效,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采购人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 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 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 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 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 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 (码洋折扣率最低) 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	本项目预算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不专门面

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30 分，本次各类教材最高采购折扣不得超过 0.78。	向中小企业采购。
信誉	4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网页截图佐证材料。
供货能力及业绩	42 分	1. 供应商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华中师大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为供应商开具的授权销售证明（授权销售证明材料不含普通中小学教材），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2. 提供其他出版社为供应商开具的经销往来证明材料，每有 1 份得 1 分，本条目最高得 10 分。	①经销往来证明材料包括授权证明、教材协议合同或授权委托书中任意一种能证明教材经销资格的均可，经销往来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②经销往来证明材料要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不一致为无效证明。③经销往来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授权销售品种（不含普通中小学教材）。
		3.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磋商当日四川省内职业院校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条目最高得 20 分。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应包括以下至少 2 项内容： （1）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网页截图（2）合同复印件（3）职业院校归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对供应商的用户满意度证明，须优秀或良好或同等业主评价描述。	①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网页截图须注明网址；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用户满意度证明须包含有用户盖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类似项目业绩为非职业院校业绩或业绩内容不完

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整的不计分；同一院校的业绩有多个的，认定类似项目业绩为 1 个。
服务	23 分	<p>1.承诺预定教材能够在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反馈的(包括是否有预订图书信息及到货时间信息)，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承诺追加教材能够在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反馈的（包括是否有预订图书信息及到货时间信息），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承诺对针对出版社版本淘汰等原因能提供替代版本备选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承诺送达教材的同时提供包含有书名、出版社、定价、著作者等明细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承诺能按时、按要求提供教材电子、纸质书目得 1 分；仅提供电子或纸质书目得 0.5 分；不能提供书目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承诺教材无条件免费退货达到 100%且协助学校发放教材的得 2 分；有附加条件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1.教材图书质量保障措施 5 分。对教材图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科学、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措施一般、</p>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增补 2024-2025 年教材供应商项目

		<p>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2.教材按期到货保障措施 5 分。对教材按期到货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科学、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措施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人员的配置及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故障排除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到位，有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应的处置措施，后期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有售后服务承诺且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供应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基本完善，有售后服务人员证明及相应的处置措施，能够大部分满足后期要求，使项目有所保障，有售后服务承诺，得 4 分。</p> <p>（3）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机构不健全，人员无身份证明，售后服务人员及相应的处置措施不明确，不能体现后期服务的优势，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得 2 分。</p> <p>（4）无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文件规范	1 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

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

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采购预算：800-900 元/生/年，在校生人数约 3200 人，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费用， $\text{结算金额} = \text{采购教材码洋总额} \times \text{折扣百分率}$ ，结算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一年一签。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和教学实际需求提供教材。合同期内每年末根据甲方归口管理部门评价状况，如履约良好续签合同；如有严重违约或甲方归口管理部门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三、服务要求：

1、本合同供应的教材全部为国家教育部指定的“国家规划教材”和其他大、中、小型出版社出版的正规教材。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进行采购，不得擅自更改、替换教材品种。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所更改、替换教材品种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处罚。对一些需经特殊渠道供货的教材（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采购。

2、乙方须承诺向甲方提供正版教材。如发现有盗版教材的，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从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码洋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或分解后转让给其他供应商。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出版物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出版物，须有出库清单、原始发票等资料以备查。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终止合同；且须付甲方该出版物总码洋 10 倍的罚款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以甲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为依据，提供服务，且不得因数量、种类等原因拒绝供货。甲方拟采购的政策性用书乙方无条件配合，采购结算价按政策要求执行，乙方不得拒绝采购。

4、乙方应指定一名业务员为甲方服务的客户经理，要求随时与教务处保持联系，及时完成征订、补订、补发、换发、退书、核对数据等相关事宜。（响应时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QQ、微信、手机号等）

5、甲方在每年 11 月、5 月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样书书目书面传递给乙方，乙方在每年 11 月 20 日、5 月 20 日前将甲方指定的课程样书送甲方审定，样书被选用计入供货数量，未被选用即无附加条件退还给乙方。

6、在收到甲方征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可供数量及到书时间，并回告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供应时间滞后的原因，以便甲方改订。

7、乙方须保证在每学期开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次采购教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搬运入库、分年级分专业存放，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凡服务达不到要求的，可暂停合作直至淘汰处理。且教材每学期开学前到书率不低于 98%（种类和数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因乙方本身的责任造成老师、学生上课无书影响正常教学，乙方应按未供教材总码洋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一式三联的货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品名全称、书号、是否规划或获奖、出版社、版次、作者、数量、单价、系部年级、专业）。

9、乙方保证无条件对错发、错领，或有缺页、脱页、污损等质量问题的品种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上门退货或调换。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追加或修改的订单，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告，追加品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11、乙方须及时、免费提供各出版社的相关出版信息、发行资料、征订目录等，以供甲方在征订时查询。

五、订单交付及交货要求

1、甲方在约定送货日前一个月交付当季所需教材订单，以便乙方及时组织教材。

2、交货时限：当季学期开学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其中 2024 年春季学期教材需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货。

3、交货地点：四川省商贸学校内教材仓库。

4、交货要求：按照甲方订购的教材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质量，及时、准确、足量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1、合同成交折扣率为_____（不含政策性教材：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中职新版三科教材等，结算价按政策要求执行）。

2、由甲方根据实际预订单据实进行结算。在订单全部到齐并分次验收、经甲方规定程序审批后付全款。合同总金额=实际结算金额=码洋价合计值*成交折扣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并附所购清单。

3、合同金额支付比例：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根据实际供货单据和本学期使用数量据实支付采购书目总金额的 10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在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甲方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泰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2202101040000467

账号：

电话：0838-2559088

电话：

传真：0838-2559025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